附件2

“科技副总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技副总信息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历/学位 |  | 职 务 |  | 职 称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入职时间 |  | 合同聘期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专业领域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标识（可多选） | □“双链融合专员”备案入库人员 □科技特派员□“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”选派人员 |
| 派出单位信息 | 单位名称 |  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接收企业信息 | 企业名称 |  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企业性质 |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中外合资企业 □外商独资企业 □其他  |
| 企业资质（可多选） | □科技领军企业 □独角兽（潜在）企业 □高新技术企业 □专精特新企业□科技型中小企业 □创新型中小企业 □“两清零”企业 □其他  |
| 企业从事领域 | □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□新一代信息技术 □人工智能 □新材料□新能源和节能环保 □高端装备制造 □智能家电 □生命健康 □绿色食品 □数字创意 □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 □其他  |
| 企业简介及主要经营范围 | （300字以内） |
| 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名称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务内容简述 |  |
| 预期目标 |  |
| 科技副总意见 | 本人自愿赴 （接收企业名称）担任科技副总，并达到预期目标。科技副总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意见 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接收企业意见 |  本企业自主聘任 （科技副总姓名）担任“科技副总”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。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表格由接收企业报所在市科技局审核后，随时提交省科技厅。2.科技副总条件：应为省内外高校院所正式或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的科研人员；在相关学术领域有一定影响，对相关行业有深度研究，具有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；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，国家级人才及上期科技副总聘任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，可放宽至60周岁。3.接收企业条件：应为安徽境内注册企业，不得为申报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、入股的企业。4.“科技副总”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一般为2年，原则上每年在企业累计工作或提供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，到期后可重新申请选聘。同一人才原则上限报1家企业。